

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教育现代化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英文全称为 GUANGZHOU VOCATIONAL SCHOOL OF FINANCE AND BUSINESS；住所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华侨新村友爱路 36 号；邮政编码为 510095；官方网址为：<http://www.gzsx.edu.cn/>；微信公众号为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订阅号。

第三条 学校由广州市教育局举办，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为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万伍仟玖佰叁拾贰万元。学校承担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承担广州市财经商贸类产业发展所需的中高级技能人才和基层管理人才培养任务，承担粤港澳大湾区及邻近地区财经商贸类有关行业从业人员的在职培训任务，承担财经商贸类及相关配套行业从业人员中高级职业资格教育培训工作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负责学生、职业培训人员的就业指导和推荐工作，承担与学校教学相适应的生产性实习工作。

第四条 学校面向全国招生，招生对象为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

第二章 理念文化

第五条 学校办学宗旨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持续推动财经商贸类中等职业教育向高质量发展，中、高职贯通培养办学有规模、成体系；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中职教育体制、机制创新；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第六条 学校以“成就财经商贸人的未来”为办学理念，以“厚德自强，财贸健行”为校训，以“勤、诚、敏、和”为校风，以“爱生、善导”为教风，以“尊师，乐学”为学风。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致力于全体师生职业成长，致力于学校高质量发展。

第七条 学生培养目标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学生的生涯发展为宗旨，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德育实践”三位一体的大思政育人体系，五育并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八条 教师发展目标为围绕办学宗旨，打造具有现代教育理念、职业素养好、师德高尚和双师型的新时代“四有”教师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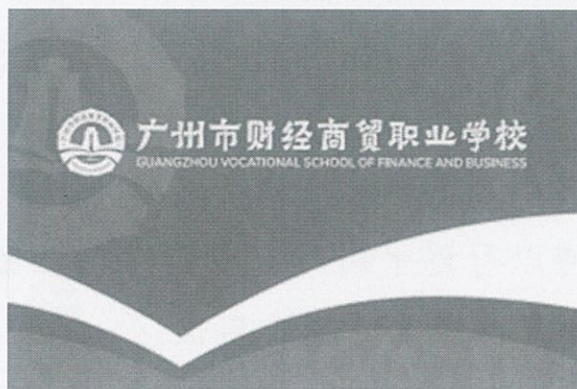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学校着力打造财经和商贸专业特色品牌，致力建设具有全球视野、全国示范、湾区引领、岭南特色的高水平校园文化建设高地，发展性构建具有岭南粤商文化内涵“粤商特色，方

圆育人”的校园文化品牌。

第十条 学校校徽



校旗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并建立健全规划执行的督查和评估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推动学校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深度融合，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学校党组织开展党

内活动，加强场所、设施等建设。

学校党委书记是学校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学校党委在学校全部工作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主要职责有：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

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凡属学校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须由党委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党委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委委员的校长、副校长可列席会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委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班子成员到会。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副校

长由广州市教育局任免。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按照本章程管理学校。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行政管理、教育教学、德育、财务、后勤、安全和传染病防控等具体工作。

学校校长是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三）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

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不是行政班子成员的党委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委书记与校长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涉及干部工作的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当按照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

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审议决定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广大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列出。

教职工代表大会一般每五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分析学生思想道德状况，跟进做好有关工作。坚持把握学校德育工作正确方向，抓好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生日常学习生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委员会，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工作和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条 学校设有党政办公室、人事科、教务科、教研室、学生科、招生升学指导科、总务科、财务科、安全保卫科、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科、学生发展研究与指导科、合作交流办公室等 12 个内设管理机构。内设管理机构负责人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 3 年，由学校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聘任工作。负责党务、人事、德育等部门负责人一般应为中共党员。内设管理机构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兼任学校基层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

党政办公室是学校党建、行政综合办事机构。负责学校党建、党务公开、纪检，落实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日常工作；负责宣传、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学校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综合文秘、会务接待、机要保密、综合档案管理、合同管理、教育统计、校务公开、扶贫等工作。

人事科是干部及人事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机构编制、干部管理、人事管理、劳动统计、工资、社保及福利等工作；负责教职工师德师风、职称评聘、继续教育、考核奖惩、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统战、侨务、“双拥”和关工委工作。

教务科是负责学校教学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和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教学运行管理、校外实习管理、教学质量管理等；负责学生的成绩管理；负责各类教学资料、文件的建档和管理；负责日常教务、文印等工作；负责教师日常教学活动的管理和监督；统筹组织各级各类学生技能竞赛活动。

教研室是学校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监控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教学督导、诊断与改进工作、教科研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学校教学发展规划、教科研成果推广等工作；统筹专业建设及新专业的开发工作；负责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统筹各级各类教师竞赛活动；负责管理学校专业代码和专业体系工作。

学生科是负责学生日常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和健全学生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学生行为教育管理和评价方案；指导系部班主任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资助管理；负责全校性主题德育和文化体育艺术活动；协同团委开展共青团工作，负责家校协

同教育和家长学校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招生升学指导科是负责学校招生及学生升学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统筹学校招生管理工作；负责对在校学生开展升学指导工作；负责统筹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高职学院的对接及录取工作；负责组织学生参加高考报名、体检、志愿填报。

总务科负责学校后勤管理工作，包括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基建维修、采购、水电气管理、校产管理、医疗保健、饭堂、绿化卫生和公车管理等工作。

财务科是学校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监督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经费预决算、专项经费的申报和管理、经费收支核算、工资和奖酬金的核发、票据管理等工作。

安全保卫科是负责学校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安全管理、消防、综合治理、法制宣传、户籍管理、信访和维护稳定工作；协调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负责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负责学校预防青少年犯罪、反邪教工作、兵役工作、外籍人员和民族学生安全管理工作。

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科是负责学校对外培训和技能鉴定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学校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的管理和学校、企（事）业及社会人员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鉴定（考工考证）工作；负责短期培训招生和管理工作。

学生发展研究与指导科是学校开展德育研究、班主任专业化发展研究、学生生涯发展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的部门。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德育建设方案，负责学生职业生涯发展咨询和教育，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合作交流办公室是学校对外交流、学生就业、校企、校校合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对外合作交流包括国内及境外项目，负责学校职教集团日常工作，统筹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就业服务等项目的组织和管理；负责毕业生跟踪调查的组织实施和信息反馈；负责接洽校外实习生到校实习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和校务会议制度，学校重大问题由党委会议决策。校务会议成员为正副校长、党委正副书记和学校工会主席等，会议由校长主持。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和校长应建立保持工作沟通机制。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让社会了解学校工作，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或荣誉室），重视学校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充分发挥校友作用，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学校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具体负责、总务科具体落实食堂卫生工作、师生代表参加的学校食堂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每个岗位每个环节从业人员的责任；坚持公益性和

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学校食堂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网络管理制度。学校加强信息网络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校园网、国际互联网的使用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建立一岗双责制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健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

学校建立针对社会治安、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细化预案操作细节。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和中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学校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处理法律事务工作中的作用，完善学校法律顾问聘用管理、考核评价机制。

第二十八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教务科、教研室为教育教学行政管理部门，教学系部为教育教学组织管理机构，教研组为教师专业成长和开展教学研究的基本单位。

教学系部负责本专业、本学科的德育、教学、专业建设与规划、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和学生管理等工作。

教研组负责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以育人为第一要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立德树人，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重视德育的体验性、实践性，建立学校德育评价机制，促成学生的健康发展。学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學生正确行使、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自觉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学校开展职业道德和诚信敬业教育。以职业生涯教育为核心，加强职业道德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加强社会公德和法治教育，做好中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交往礼仪及职业礼仪的教育和训练工作。

学校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开展爱国主

义教育。

学校加强法治教育，强化学生知法、明法、守法、护法意识和行为。

学校利用德育、科普、法治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教育活动。

学校以第二课堂为平台，以学生社团为依托，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养。

第三十二条 学校以行政班为教育教学工作基本单位。班主任是班集体的具体组织者、教育者、指导者，并负有协调本班各科教育教学工作和沟通学校与家庭、社会之间联系的责任；班主任组织班级文化建设和班集体建设，促进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在团委指导下的学生社团管理和活动机制。学校鼓励学生组建或参加社团，积极打造品牌社团，实现“人人有社团，个个有特长”，拓展综合素质。

第三十四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学校建设校内实训场所，引进能工巧匠，培养学生职业技能；建立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制度，与企业合作建立校外学生实习基地，

实现学生职业能力与岗位要求对接，确保学生职业素质的成长。

第三十五条 学校以《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分制管理指导意见》为依据，制定学校的学分制管理办法，形成导向、激励和制约机制，促进学生潜能的开发和个性特长的发展。加强学生学业过程管理，有效提高学生的学业水平。

学校按规定选用教材教辅，执行教学大纲，制定实施性教学计划，规范使用教辅资料。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可灵活采用“订单班”“冠名班”“特色班”等形式。

学校积极开展综合素质评定，不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高低作为评价和奖励师生的唯一标准。

第三十六条 学校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通过实施听课评课制度等工作措施打造高效课堂，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

第三十七条 学校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校企共同设定培养目标，共同制订培养方案，共同实施人才培养。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按规定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组织开展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合理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活动，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有效方法，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学校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和《中小学体育工作评估办法》的规定，每年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以及组织学校体育工作自评，及时改进学校体育工作，提高学

生体质健康水平。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和健全学校卫生保健制度，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开展学生卫生健康教育，培养良好生活和卫生习惯，控制近视率，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在校园内实施禁烟。学校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师生健康档案。

学校建立医务室，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艺术教育规程》，按要求开设艺术课程，组织开展课外艺术活动，每年举办一届形式多样的校园艺术节，为学生创造良好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提高学生艺术文化素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劳动教育以劳动课、综合实践课、技能课、志愿服务、社区服务等形式进行。从学生实际情况、身心健康出发合理安排劳动项目。

第四十二条 学校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文件要求，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工作机制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配备专兼职教师，将全面发展指导理念和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

第四十三条 学校加强信息技术运用与管理，以实现教育教学、管理服务信息化为抓手，建立完善的教育信息化管理体系，打造数字化校园，整合教育教学资源和信息技术，促进学校教育管理和教学手段的现代化。

第四十四条 学校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实现校企文化的融合，

建设文明、健康、团结、向上、和谐和具有行业特色“校企”双主体育人的氛围；举办技能节、文化艺术节、体育节等特色活动，丰富学生校园文化生活。

第四十五条 学校营造良好教研氛围，建立教科研成果申报奖励制度，开展教学研究及校本教研，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实验，鼓励教师编写教材、申报课题研究、撰写论文，鼓励教师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积极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用字。

第四十七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校历安排工作。学校不随意停课，如遇灾害性天气，按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遇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停课的，一天以内由校长决定，一天以上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八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督导或委托其他部门、人员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估。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四十九条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在办理注册、报到手续后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第五十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主要有：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 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学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主要有：

(一)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养成良好品行；

(二)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三) 承担在学生自主管理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四) 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档案。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表现优异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

予以表彰、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思想品德评价合格、修满规定学分、实习鉴定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学校对提前修满学年内规定学分且思想品德评价合格、实习鉴定合格的学生，准予提前毕业。

第五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困难学生，通过国家中等职校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学校支持学生自主管理，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九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

护人同意，不得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第六章 教职员工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教职员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说明：依据广东省岗位设置办法，中小学校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其中专业技术岗位又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两种类别。）

第六十一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员，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依法建立教职员考核制度，对教职员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学校对教职员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员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六十二条 教职员享有下列主要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 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 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 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 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三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 为人师表, 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 执行学校工作计划, 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 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技能教育, 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践行以生为本理念, 终身学习, 与时俱进, 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广州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学校依法维护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退休教职工的管理由工会具体负责。

第六十五条 学校按学年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计划，支持、鼓励教师及管理人员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和进修培训。学校按规定落实教师培训经费。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聘用的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学校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的首要依据。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其敬业精神和育人理念和业务能力。

班主任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任务，享受相应待遇、权利。

第七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建设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体系，形成教育合力。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第六十九条 学校组织家长，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选举出能代表全体家长意愿的在校学生家长组成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与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加强联系，做好家访工作，采取家校合一、协调一致的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学校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第七十一条 学校与社区建立良好关系，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机会。学校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积极在相应区域内发挥作用。学校按规定向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靠所在街道、社区，加强同综治、公安、安监、文化、卫生、工商、建设等部门的联系，配合做好学校周边环境、治安管理、溺水问题治理等，聘请法制副校长，共建平安校园。

第七十三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宽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八章 学校资产管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和事业收

入等。

第七十五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七十六条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罚，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及监督制度，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自觉接受上级财务监督、检查和审计。学校实行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七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和实物清册，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做到账实相符。

学校按有关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并做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工作。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图书馆、实训室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防止闲置和浪费。

第七十八条 学校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妥善保护学校资产安全，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七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条 学校依法向上级部门提供年度预算计划，经批准

后严格按预算批复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基建修缮工程、货物和服务按相关规定实施采购或代建，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在制订过程中广泛征求、吸纳各方意见，进行公示，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学校领导班子全体成员会议审定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八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八十七条 学校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修改章程。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三）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原有章程不符时；

（四）因切实需要做出修改章程决定时。

学校章程的修改需由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或学

校校务会议提议方可进行，修订后的章程须经过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党委会审定后，自学校公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彭文斌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3月12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3月12日



